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而其雙語外文名稱為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得牌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是否附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的最初、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續存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